

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规则明年1月1日起实施

# 1元燃油附加费并入计价器金额

生活报讯(记者栾德谦)日前,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哈尔滨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规则》(哈交联发〔2024〕6号)(以下简称《规则》)。记者从哈市交通部门了解到,该新规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规则》中,对空驶费、停车等时,燃油附加费等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 具体计价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哈尔滨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实际情况,现将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规则予以调整,相关计价规则如下:

一、基本租金(运价):基价里程及价格为3公里8元,单位运价每公里1.90元。超过基价里程按0.5公里计费,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费。

二、空驶费:单程载客里程超过12公里(不含12公里),按单位运价加收50%空驶费。往返载客乘客应当提前告知,不收空驶费。

三、夜间计费:22时30分至次日6时,单程租车超过基价里程,超过部分按单位运价加收20%空驶费。

四、计时(等候)收费:当时速低于12公里(不含12公里)时,运距与低速运行计时并计收费,首个5分钟不计费。首个5分钟后,每2.5分钟按0.5公里计费,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费。

五、每乘次收取1元燃油附加

(纯电动汽车不收取)。

六、出租车租金以元为单位,不足0.5元不计费,超过0.5元进为1元。结算时,除路、桥(隧道)通行费由乘客单独支付外,费用均计入计价器一并收取。

七、乘客租车途中,车辆需通过政府批准收费的路、桥(隧道)时,过路、桥(隧道)费由乘客承担。

八、预约租车不收手续费,提供网络预约或电话叫车服务的应当执行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本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其间,将根据实际运行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关于调整出租汽车基价里程及价格减轻经营负担的通知》(哈交联发〔2020〕12号)、《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出租汽车计价规则>的通知》(哈价联发〔2020〕13号)、《哈尔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施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方案》(哈价联发〔2010〕9号)、《关于实施出租汽车低速等时计价规则的通知》(哈交联〔2013〕2号)同时废止。

## 新规政策解读

长期以来,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树立文明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巡游出租汽车定价机制直接影响着出租行业发展以及市民、游客的出行体验,当前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主要是:

一是突出成本导向,充分考虑经营成本的变化。

二是体现公平性,平衡好乘客和出租车经营者的利益。

三是强化监管,增强计价规则的透明度。

主要措施:

一是将原有的计价相关规范性文件整合为一个文件,由发改部门与交通部门联合签发。

二是进一步优化低速

等时计价规则,当时速低于12公里(不含12公里)时启动时距并计的计价方式,合理分摊乘车成本,提高驾驶员营运收入。

三是将燃油附加费并入计价器显示金额中体现,缺乏透明度,经常造成误

如和投诉。

对原有巡游出租汽车计价规则进行系统性完善,从根本上解决因计费规则与计价设备衔接问题而产生的驾乘纠纷、调动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积极性,为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长期以来,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树立文明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巡游出租汽车定价机制直接影响着出租行业发展以及市民、游客的出行体验,当前哈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主要是:

一是突出成本导向,充分考虑经营成本的变化。

二是体现公平性,平衡好乘客和出租车经营者的利益。

三是强化监管,增强计价规则的透明度。

主要措施:

一是将原有的计价相关规范性文件整合为一个文件,由发改部门与交通部门联合签发。

二是进一步优化低速

等时计价规则,当时速低于12公里(不含12公里)时启动时距并计的计价方式,合理分摊乘车成本,提高驾驶员营运收入。

三是将燃油附加费并入计价器显示金额中体现,缺乏透明度,经常造成误

# 我省12月以来查处黑车195台次

生活报讯(记者栾德谦)日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打击黑车“雷霆行动”,重点打击哈尔滨至亚布力、亚布力至雪乡路段黑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一批黑车车主,取缔黑车车辆,整治旅游包车、巡游出租车从事违规拼车经营车辆,净化道路运输市场,提升游客体验。进入12月以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尚志市、海林市等市地、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并组织省执法局直属相关分局联合查处黑车195台次。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亚布力火车站、亚雪公路及雪乡结合部等重点景区、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坚决取缔黑车非法经营聚集点。针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网约车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特别是利用微信等网络平台冒充“网约车”“顺风车”车辆和巡游出租汽车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记者从省交通部门了解到,自省交通运输厅今年8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打击黑车执法力度的通知》以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力以赴做好打击黑车工作,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勤联动,提升路警联合执法能力,借助信息化监督平台等开展精准打击,全面加大执法力度。进入12月以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尚志市、海林市等市地、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并组织省执法局直属相关分局,共出动交通运输执法人员896人次,执法车辆212台次,公安交警420人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46次,查处黑车195台次,立案查处195起,已完成158起,移交公安部门1起。

图片由省交通部门提供

